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二)，中午 12:20

地點：校本部正樸大樓 5F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會議廳(CISS502)

主持：潘淑滿院長

出席人員：張崑將副院長、陳振宇老師(請假)、謝佳玲老師、杜昭政老師、楊秉煌老師、江柏煒老師、林賢參老師(請假)、陳文政老師、王維菁老師、蔡如音老師、葉俶禎老師、賴志樑老師、游美貴老師、王永慈老師、陳學毅老師(請假)、賴嘉玲老師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王春燕秘書、劉嫻君專員

甲、主席致詞

乙、工作報告

- 一、院屬受評系所請於 106 年 10 月中下旬至 11 月底期間擇一日舉行實地訪評事宜，並請於擇定訪評日之前兩周通知院辦。
- 二、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首次開設「俄羅斯語(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別聘任俄羅斯國立薩馬拉市師範大學語文學博士柯安娜助理教授開設「俄羅斯語(二)」(開課代碼-I0U0002) 修課人數：17 名，每週四的第二至四節。本訊息已公告至校及院網頁最新消息。
- 三、106 學年第 1 學期展開「跨文化素養系列課程」，並開設「跨文化素養導論(院級核心課程)」(開課代碼-I0M0001) 修課人數：3 名、「移民研究(華語碩)」(開課代碼-CLM0054) 修課人數：5 名、「東亞研究專題討論(東亞碩)」(開課代碼-EAM0001) 修課人數：25 名、「國際人力資源管理(英文授課、國際人資所)」(開課代碼-IWM0055) 修課人數：11 名。歡迎全校各系所學生踴躍選課。本訊息已公告至校及院網頁最新消息。
- 四、106 年 8 月 8 日印尼 Diponegoro University (Dean, Faculty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s, Dr. Sunarto, M. Si Lecture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r. Andi Akhmad Basith Dir)來訪，與本院進行學術交流。
- 五、本院獲得教育部新南向計畫跨校學術型聯盟 40 萬元之分配款，其中 8 萬元(20%)為資本門，使用截止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底。透過本院第 1 次院主管座談會、院級評鑑委員會暨新南向計畫學術聯盟會議之決議，其中一項學術交流活動由院長帶領部份系所主管或老師於 11 月底或 12 月初赴越南，預計

參訪胡志明市國家大學兩校區，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及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s,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Ho Chi Minh City 進行學術交流，如：兩校未來合作、交換生及研究生招生與實習等，並拜訪當地越南家扶中心。

六、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級)春季班赴外交換生，將與(校級)同步於國慶連假後公告至本院網站首頁，並開放申請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二)截止，請系所積極宣導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七、本院 106 年潘陳粉女士獎學金申請，已公告至本院網站首頁，開放申請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二)截止，請系所鼓勵學生踴躍申請，並於 106 年 11 月 07 日(二)推選 1 名送本學院辦理複審。

八、(略)

—

九、(略)

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討論案一	有關本學院 106 學年度之校教評會代表案之選定，提請審議。	國社院	本次院務會議代表投票委員十二人，已達法定二分之一規定，依票數高低統計結果：當選人 1.蔡雅薰教授(女)、當選人 2.為劉以德教授(男)，備取 1.游美貴教授(女)。	業依決議執行。
討論案二	本院跨文化素養系列課程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國社院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已公告至本院法令規章。
討論案三	本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調整案，提請討論。	國社院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擬於 106 年 11 月 15 提校教評會備查。已公告至本院法令規章。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討論案四	本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學術或專業刊物調整案，提請討論。	國社院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擬於 106 年 11 月 15 提校教評會備查。已公告至本院法令規章。
討論案五	有關華語文教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華語系	照案通過。	華語系業已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師大華語字第 1061015796 號文發布。

決定：同意備查。

丙、審議與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院「教師評審準則」法規第十三條條文，有關「升等條件說明」及「升等門檻」，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1 頁至第 16 頁)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調查項目：(一)升等條件說明，建議刪除升等條文內之「系列相關著作」之「系列」二個字。

1. 同意刪除「系列」二個字 24 位。

2. 不同意刪除「系列」二個字 2 位。

(二)升等門檻，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篇數。選擇

1. 維持原案：代表著作至少三篇以上；參考著作：一篇以上，有 4 位。

2. 代表著作：升等教授三篇、升等副教授二篇；參考著作：無篇數規定，有 14 位。

3. 其他並表示理由，有 8 位。

(三)本院升等條件說明及升等門檻兩項調查，業已於 9 月 27 日經各系所表示意見後，由院彙整統計結果，請參見附件

P. 3-4。

(四)檢送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準則」之升等門檻一覽表

決議：本案經充分討論後，修改後通過。

第十三條條文之修改重點說明如下：

(一)整合本院原訂「教師評審準則」第十三條條文中，有關教師升等基本門檻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為一；

(二)並參考教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第三條升等條文之規定。

【提案二】

案由、本院擬新增「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學術發展委員會經費補助作業原則」之兩項法規，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17 頁至第 18 頁)

提案單位：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 (一)為推廣國際化與學術研究發展，提昇本院跨領域國際學術水準之相關業務，擬新增院「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學術發展經費補助作業原則」之兩項法規。

(二)本案業已於 106 年 9 月 26 日院主管座談會議充分討論後，部分條文已修正，續提本次院務會議討論。

(三)廢止原院「國際事務會議規則」之法規。

決議： 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院院務會議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19 頁至第 21 頁)

提案單位：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 (一)本院組織調整，擬更新部分法規。

(二)檢附本院院務會議規則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之全部條文。

決議： 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有關社工所修正社會工作與家庭研究中心設置章程乙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22 頁至第 25 頁)

提案單位：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度中心自我評鑑自我改善計畫委員建議修訂社會工作與家庭研究中心設置章程。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12 日社會工作與家庭研究中心 105 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社家中心設置章程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之全部條文。

決議： 照案通過。

丁、臨時動議：無

己、散會 (14:00)